

四川省泸州市多名法轮功学员十一前被绑架、骚扰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前夕，四川省泸州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骚扰。其中，泸州市纳溪区73岁的法轮功学员罗林容被绑架，至今下落不明；居住在泸州市南城的77岁法轮功学员朱宗蓉被绑架抄家、监视居住。

1、攀枝花市流离失所的法轮功学员姚佳秀在泸州被绑架、非法关押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泸州市江阳区公安分局警察，在江阳区蓝田镇一出租屋绑架了流离失所的攀枝花市法轮功学员姚佳秀。据悉，在泸州关押后，姚佳秀被转到西昌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

姚佳秀57岁，她于一九九五年修炼法轮大法后获得脱胎换骨的身心健康。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中，姚佳秀被多次绑架、非法关押，曾两次被非法判刑（三年、九年），在看守所、监狱，遭受到毒打、手铐脚镣连铐、吊铐、野蛮灌食、熬鹰、电击、暴晒等等非人的酷刑迫害。更令人发指的是，姚佳秀这样一个健康善良的人，被关进了攀枝花市精神病院，进行注射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迫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姚佳秀从冤狱回家后，居无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左右，姚佳秀被迫流离失所；二零二四年“十一”前，姚佳秀在泸州市被绑架、关押。据悉，现已被劫往西昌市看守所继续关押。姚佳秀遭迫害部份详情，请参见明慧网报道《屡遭迫害 四川攀枝花市姚佳秀再被非法关押》。

2、泸州市纳溪区法轮功学员罗林容、罗林明被绑架，罗林容至今下落不明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泸州



市纳溪区棉花坡法轮功学员罗林容女士（73岁）在蓝田镇赶场，买好东西准备回家，碰到妹妹罗林明，两人正坐下休息，几个便衣警察围上来。警察说跟踪了罗林容好几天了，知道她最近去了什么地方，赶了哪些场，说有摄像（背影）。警察在她们二人身上都没有搜到什么东西，把她们绑架到江阳区公安分局分别审问。

罗林容姐妹二人都是失地的农村妇女，在城里居住。在当事人还被羁押在公安局的情况下，警察拿着她们的钥匙，擅自开了她们家的房门，分别进屋进行了抄家。罗林明的大法书籍被抢走，没有清单，也没叫在家的家人清点；罗林容家里没有抄到东西。罗林明被非法拘留十天，现已回家。

警察没有依法给罗林容的家人送达拘留或关押的通知，罗林容现在下落不明。家人向参与抄家的社区人员打听，社区干部说他不知道人

在哪里，叫问南城派出所，派出所说这事与他们无关，叫问江阳区公安分局。江阳区公安分局守在大门口的接待人员听说了情况后，说人早就不在这里了，叫去看看守所找；到看守所询问有无此人，看守所拒绝查找。天气骤然降温，日趋

寒冷，不知她身在何处？安全、健康与否？罗林容的家人十分担心。

罗林容一九九八年修炼法轮功，很多疾病都不翼而飞。二零零零年迫害之初，罗林容进京上访，为法轮功、法轮功师父讨公道，被非法关押了九个月，接着又被非法拘禁洗脑班两年多；二零一五年因讲真相被非法判刑三年。冤狱回家，冤狱三年的养老金被掠夺。罗林容遭迫害部份情况请参见明慧网报道《四川泸州罗玲蓉的养老金被扣三年》《四川泸州中级法院维持对罗玲蓉的冤判》。

3、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法轮功学员刘宗芬被构陷、骚扰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法轮功学员刘宗芬到蓝田镇赶场，有人从背后拉住她的背兜，回头一看，是一名便衣。他一手拉着她的背兜，一手拿一份真相资料，说是在她背兜里发现的。刘宗芬说，不知是谁放进去的。便衣不容分说，抓住背兜不放手，还拍照，非要她说出电话号码和姓名，并说自己是公安局的警察。这时几个便衣拦着她，不让她走。这明显就是蓄意构陷。刘宗芬说了名字回家后，抓背兜的人和另一个人借机来到刘宗芬家骚扰，说要做笔录，要记录菜市场所发生的

事情的经过，证明背兜（转下页）

（接上页）里的东西是别人放进去的。刘宗芬不签字，叫丈夫也不要签，她说，现在骗人的东西多得很。警察出示了证件，刘的丈夫签了字。

二零二二年“十一”、邪党二十大前，刘宗芬所在的那个村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警察、镇政府、村干部上门骚扰，照相、录音等。这次不过又换了个花样，警察在菜市场设局对刘宗芬进行构陷骚扰。

4、泸州市江阳区蓝田镇法轮功学员刘宗珍被骚扰

二零二四年“十一”前夕，社区人员打电话叫刘宗珍在家等着，他们要上门来。上门骚扰这不是第一次了。二零二二年“十一”前夕，蓝田镇梨子园社区人员就曾上门来骚扰过刘宗珍。来人未经本人

允许就拍照。刘宗珍阻止说，不准照。转身就走，他们就照背影。

刘宗珍，六十岁左右，泸州市江阳区蓝田镇农村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在西南商贸城被人恶告。七月二日，龙马潭区玉带桥派出所四个便衣警察闯进她家非法抄家，抢走了属于她个人信仰的所有大法书籍和周刊，共有六、七十本，还抢走了播放器。

二零二三年五月，刘宗珍挂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字样的挂件，被城管恶告，绑架到蓝田派出所；二零二四年二月被构陷到江阳区检察院，八月被非法起诉。她至今没有得到起诉书，但已被告知等待开庭。

5、龙马潭区小市镇吴姓、冯姓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泸州龙马潭区小市镇与泸州市

市中心一江之隔，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号晚八点左右，小市镇派出所、兆雅镇派出所、泸县公安分局共七八个人联合作案，闯进吴姓法轮功学员家将她绑架。除了小市镇派出所二人穿警服，其余的全是便衣。与此同时，在龙马潭区的另一位冯姓法轮功学员遭绑架，借口有她们给人讲真相的影像。

两位法轮功学员分别被绑架到龙马潭区玉带桥派出所，大约深夜两点钟左右被带到泸县公安分局。第二天，在本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警察搜去钥匙到吴姓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籍《转法轮》等物。二人被非法关押了十多个小时，第二天下午才放回家。

6、77岁法轮功学员朱宗蓉被绑架抄家、监视居住

二零二四年大约九月二十三日，居住在泸州市南城的古蔺法轮功学员朱宗蓉（77岁）被突然闯进家来的一伙警察非法抄家，抄了几个小时，然后将她绑架，送看守所关押。因体检不合格，看守所拒收。目前被非法监视居住，并已被告知要起诉（作案单位、抄家抢劫情况，待查）。

朱宗蓉，原古蔺石宝镇街道居委主任。因修炼法轮功，遭到非法拘禁洗脑迫害、非法拘留迫害，还被非法判刑两次共七年。身心遭受严酷摧残，经济也受到损失。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朱宗蓉回古蔺，被古蔺县公安局、东城区派出所、社区人员绑架。同时被绑架的还有其他五名法轮功学员，他们都是六、七十岁的老人。朱宗蓉被处以监视居住。

二零二四年“十一”前，朱宗蓉再次被绑架并被抄家，被监视居住，并被告知要起诉。◇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 《国务院公报》2011年第28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